

#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111年上半年刑案新聞發布檢討報告

## 壹、前言

自108年6月15日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以來，本總隊處理各類刑案新聞前（含撰寫新聞稿、提供影音資料、遴選發言人及媒體關係經營等），均能恪遵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謹慎發布新聞，並落實填具「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」。另統計本總隊111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發布刑案新聞共計13則。

## 貳、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編號	發布大隊	發布日期	新聞標題	發言人
1	第四大隊	111/02/24	惡劣!男子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偷倒垃圾，保七警展現守護山林決心!!!	副大隊長
2	第四大隊	111/03/28	「滅鼠專案」持續發威，保七警破獲產銷一條龍盜伐犯罪集團	副大隊長
3	第八大隊	111/1/22	保七警查獲國有林地遭不法業者傾倒廢棄物獲利無法估計	副大隊長
4	第八大隊	111/2/24	盜採百年渠道砂石販售圖利保七蒐證2月逮人	刑事小隊 小隊長
5	第八大隊	111/3/25	山老鼠肆虐七里，檢墾林警聯合逮鼠	副大隊長
6	第三大隊	111/06/17	不「實」人間“煙火”，保七查獲類OEM式違反進口製造電子菸油	副中隊長

7	第四大隊	111/06/16	結夥至太平山多望溪河床紮營竊木引火，竟還PO網炫耀!!!	副大隊長
8	第五大隊	111/06/13	保七破獲非法獵捕，守護『國寶魚』有成	副大隊長
9	第七大隊	111/05/25	滅鼠威力猛 創根再破台越山老鼠集團	副總隊長
10	第八大隊	111/4/11	山林科技執法檢警林聯合逮鼠	副大隊長
11	第八大隊	111/5/9	保育熊鷹警林聯合打擊不法	大隊長
12	第八大隊	111/6/6	滅鼠續發威！警天羅地網逮盜柚木嫌犯	副大隊長
13	刑警大隊	111/06/27	不容外籍山老鼠破壞山林保七警、移民署聯合查獲非法移工盜伐集團	副大隊長

### 參、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總檢討：

- 一、遇情況急迫時，得指定偵辦單位主管或副主管，或有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新聞發言人，但不得指定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。據此，新聞發言人原則應指定大隊長、副大隊長擔任，不應由負責案件偵辦之第一線人員擔任。本總隊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無違反前揭新聞發言人原則。
- 二、對於已繫屬檢察機關或報請檢察官指揮案件，於偵查中認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，應先徵詢其意見。本總隊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無違反前揭規定。
- 三、核定新聞之發布事項及內容前，應由偵辦單位、刑

事及公關之業務單位與依規定得核定之人，針對發布要件及內容，共同依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實施檢視審核；惟非上班時段或遇急迫狀況時之檢核程序，得另定之。準此，新聞發言人如係被動接受媒體採訪，仍應依前揭規定就新聞檢核表檢核事項依序審核發言內容。本總隊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無違反前揭規定。

四、提供媒體刊登之新聞稿、照片（影像）等相關資料，應由單位主管落實審核是否與前揭新聞檢核程序所附一致，而案件內相關人之個資、面容影像及特定身分之內容，除有例外情形並經核定外，應確實去識別化處理。本總隊 111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時均恪守前揭規定。

**肆、本總隊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處分情形：無。**

#### **伍、結語**

新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施行迄今，本總隊及所屬各單位將持續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，致力取得刑案當事人訴訟程序與媒體報導監督間權利之平衡；廣納各界意見精進，強化新聞檢核機制，並針對違失個案從嚴

懲處，落實各級主官（管）及所屬員警人權、法紀之教育訓練。